##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草案

112.05.17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.06.0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.10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.10.23 發布全條文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(下稱本系)為設置「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(下稱本學程),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,透過研修具難度、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,及早投入中國文學領域進行研究,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,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,並與本系課程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 榮譽學程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,負責學程整體規劃、申請案審查、修畢審 核及其他學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系(含雙主修)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,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,向本系申請修讀本學程,經本委員會核可後,得修讀本學程:
  - (一) 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(GPA) 達三點七以上。
  - (二)本系開授之必修課程「國學導讀」、「文學概論」、「語言學概論」至少修 畢二門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至遲應於修讀本學程後第二學期確認指導教授,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,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,並應修畢共 十二學分:
  - (一)「專題討論一」、「專題討論二」:各一學分,共二學分。
  - (二)「學士論文」:由本系開設並經指導教授指導,四學分。
  - (三)研究方法相關及進階課程:此課程將表列於本系網頁,共六學分。
- 六、本學程學生在修讀本學程期間,每學期所有修習課程等第績分平均(GPA)須達三點五;本學程應修習之課程等第績分平均(GPA)須達三點七。
- 七、本學程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並達到前點成績標準,並完成學士論文者,得於畢 業當學年提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士論文,向本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本學程。 前項提出申請時程,擬於第一學期畢業者,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;擬於第 二學期畢業者,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

第一項之申請,經本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,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中國文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